

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吴忠市图审检测有限公司/宁夏隆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/单位名称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忠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忠市2026年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吴忠市图审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4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86）万元2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